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十二批 2026年6月1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JL202605200019	沈阳铁路局长春站物流635专线，火车途经北环城路、凯旋路、柳影路口时，鸣笛产生噪声。	长春市宽城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列车在宽城区由南向北依次横跨柳影路、凯旋路、北环城路，各路口均有铁路站房和工作人员，在列车经过时指挥通行。按照铁路安全规程，如遇车辆、行人抢行需鸣笛警示，因此产生噪声。多年来，宽城区与沈铁长春办事处为解决鸣笛问题，先后协商采取了汽笛改电笛、北三环路专设红绿灯等措施，鸣笛噪声问题得到缓解，但仍对路口周边居民产生一定影响。	属实	采取多种管理措施，最大限度降低鸣笛噪声。	宽城区与沈铁长春办事处多措并举，协力推进问题整改： 一是宽城区工作协调组向长春铁路办事处专门函商列车鸣笛问题，铁路办事处回函表示“将规范鸣笛、降噪护民作为民生保障重点工作，组织全体机车乘务人员开展专项教育整治，系统学习居民区噪声防控、鸣笛作业规范等要求，引导乘务人员主动规范作业行为”； 二是向站房工作人员和火车司机送达《致火车司机师傅及铁路站房师傅的一封信》，用真诚沟通换取降噪工作的支持与配合； 三是欣园街道与635处进行书面沟通协调，商请635处提前告知拟抵达专列负责人，降低鸣笛噪声； 四是协调交警部门对铁路道口抢行行为进行整治。	办结	无
2	D3JL202605200021	繁荣路与飞跃东路交汇处，有一处祭祀场所，周边林木、草地被破坏。	长春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5月21日，高新区双德街道和融创社区到繁荣路与飞跃东路交汇区域核查，该点位是2026年城区推进文明祭祀设立的临时集中焚烧点位，周边树木、草地都在2米以外，未有破坏。 该点位曾在2026年清明节期间启用1次，配置3个焚烧桶和灭火器，焚烧桶放于人行步道方砖区域。祭祀过程中由融创社区四名值班人员看守，祭祀后由高新恒创环卫有限公司集中清理。	基本属实	立整立改，做好临时集中祭祀点位管理，避免出现破坏绿植等环境问题。	一是2026年清明节后，高新区双德街道已将该集中焚烧点位撤除。 二是高新区双德街道将加强监管，在祭祀节日期间，合理规划临时集中祭祀点位，远离草地树木，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办结	无
3	X3JL202605200007	东辽县建西采石场项目，环评公众参与遗漏最近6户村民	辽源市东辽县	涉及规划政策方面的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21日，建安镇政府、辽源市生态环境局东辽县分局到现场核查。东辽县建西采石场项目实为拟建的辽源市某矿业有限公司建西分公司东辽县建西采石场年产100万立方米建筑用玄武岩建设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该项目属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类，不强制要求开展公众参与调查。目前，该公司正在委托编制项目环评报告表，并开展公众意见调查。经查证，安山村五组崔某武、杨某勇、刘某文、张某金、周某某铭、周某某成等6户村民确为距离矿区边界最近的住户，该项目公众意见调查不够细致全面，导致6户村民被遗漏。	属实	辽源市某矿业有限公司建西分公司对遗漏的6名村民开展公众意见调查。	2026年5月22日，辽源市某矿业有限公司已完成6户村民公众意见调查，6户村民均在公众意见调查表上填选“支持”并签名。	办结	无
4	X3JL202605200025	鸭园镇向阳村，有人违规经营沙场，在村口挖取湿地草炭土。	通化市二道江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群众举报问题不属实。 2026年5月21日，通化市生态环境局二道江区分局、区农业农村局、通化市公安局二道江区分局赴现场实地核查。该问题不属实。 1.关于信访人反映“违规经营沙场”问题，不属实。经查，2018年，通化市某矿业有限公司与通化某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土地租赁合同（租赁期至2048年1月），在租赁的地块上新建鹅卵石制砂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9660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2019年1月，该公司鹅卵石制砂项目取得了通化市生态环境局二道江分局环评批复（通二环建字〔2019〕4号），2019年9月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2020年完成排污许可登记（有效期延至2030年6月9日）。项目生产原料从通化县某建筑材料加工有限公司、通化县某理石加工有限公司购买，不涉及采矿业务，该企业经营、环保、土地等手续齐全，不存在违规经营情况。 2.关于信访人反映“挖取湿地草炭土”问题，不属实。根据《矿产勘查开采分类目录》《通	不属实	查清向阳村沙场经营及周边挖取草炭土问题。	无	办结	无

				化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二道江区范围内无草炭土（学名“泥炭”）资源分布。根据《通化市二道江区一般性湿地地块表》，二道江区内共有5块湿地，均位于鸭园镇东热村浑江沿岸。经查，5块湿地没有草炭土，现状保持完好，未发现翻动、取土、挖掘等施工作业情况。2026年5月22日，通化市公安局二道江区分局环食药大队赴向阳村现场勘察，使用无人机对周边地貌进行了探查，未发现挖取草炭土线索。					
5	X3JL202605 200030	2026年1月，东方物探公司大庆物探分公司，在松原市宁江区华侨农场北侧养鱼池冰面上违规勘探作业，破坏生态环境。	松原市宁江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5月23日，经松原市自然资源局宁江分局和宁江区水利局工作人员联合调查： 群众反映的问题位于华侨农场北侧，属于松花江河道范围，均为自然水面，无养鱼池。2026年1月15日东方物探公司大庆物探分公司，在未经生态环境及水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情况下，在松花江干流华侨农场河道管理范围内开展物探作业2天，物探作业点均在松花江干流华侨农场段河道管理范围内，物探目的是通过钻孔爆破激发产生人工震源收集地下地质资料，获取油气信息。物探孔洞（直径5厘米、深8米左右）均在河床上，未在冰面上设置钻孔，物探孔洞已回填。在日常河道巡查中，未发现该河段冰雪融化后天然水面鱼类死亡现象，未造成生态破坏。	基本属实	加强日常管理，规范企业生产经营生产，依法依规开展油气勘探活动。	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未批先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第一项“除火电、水电和电网项目外，建设项目开工建设是指，建设项目的永久性工程正式破土开槽开始施工，在此以前的准备工作，如地质勘探、平整场地、拆除旧有建筑物、临时建筑、施工用临时道路、通水、通电等不属于开工建设。”地质勘探不属于“开工建设”，松原市生态环境局不予处罚。 东方物探公司大庆物探分公司在宁江区松花江河道开展物探作业位置不在堤防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未改变河道原貌、对行洪安全未造成影响，且属于首次违法、情节轻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吉林省水行政处罚首违不罚清单》，宁江区水利局决定不予立案。	办结	无